



合同编号：

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6 年平安建设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起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

1.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关系变更书

甲方：[Name] 乙方：[Name]

日期：[Date]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指派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保障协助东小口镇东小口派出所辖区正常秩序，预防治安事件发生，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违法行为。报告道路上的治安、交通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确保东小口辖区治安、交通等秩序稳定，不断提高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完成镇党委政府、东小口派出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按时以书面材料形式向甲方上报第一条中规定的工作及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并同合衆國安科

第...章...第...節...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第...節...

第...章...第...節...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

第...章...第...節...第...款...

第...章...

第...章...第...節...第...款...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配备保安员、车辆数量及服务期限

第五条 乙方需配备 45 名保安人员及 5 辆 7 座以上汽车。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 止。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本项目共计服务费 2743200 元（大写金额：贰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保安服务费 3980 元 / 人 / 月；7 座及以上汽车服务费 9900 元/辆/月（包含司机、维护保养、加油等费用）。最终服务费数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第七条 服务费用结算：付款方式为季度结算，由甲方根据一个结算周期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上报工作量清单和支付申请，经甲方考核确认后，按照审计审核结果对工作标准合格的部分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限相应延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八条 扣除服务费的几种情形如下：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及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有以下行为的，均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扣减：

1、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1. 研究の目的と意義
 本研究は、日本の経済成長と社会変革の背景にある要因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特に、戦後高度経済成長期の社会政策と労働市場の関係を重点的に分析する。

2. 研究の範囲と対象
 本研究は、戦後から平成時代までの日本社会を対象とする。主要な分析対象は、労働市場の構造変化、社会政策の動向、およびそれらによる社会変革のメカニズムである。

3. 研究の方法
 本研究は、定量的分析と定性的分析の両方を用いる。定量的分析としては、労働市場の統計データ、社会政策の実施率、および社会変革の指標を分析する。定性的分析としては、労働市場の構造変化、社会政策の動向、およびそれらによる社会変革のメカニズムを分析する。

4. 研究の成果
 本研究は、戦後高度経済成長期の社会政策と労働市場の関係を明らかにし、社会変革のメカニズムを明らかにした。また、戦後高度経済成長期の社会政策と労働市場の関係を明らかにし、社会変革のメカニズムを明らかにした。

5. 研究の結論
 本研究は、戦後高度経済成長期の社会政策と労働市場の関係を明らかにし、社会変革のメカニズムを明らかにした。また、戦後高度経済成長期の社会政策と労働市場の関係を明らかにし、社会変革のメカニズムを明らかにした。

6. 研究の限界
 本研究は、戦後高度経済成長期の社会政策と労働市場の関係を明らかにし、社会変革のメカニズムを明らかにした。また、戦後高度経済成長期の社会政策と労働市場の関係を明らかにし、社会変革のメカニズムを明らかにした。

- 2、未按时开展服务目标巡视的；
- 3、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 4、 值班期间饮酒的；
- 5、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 6、 其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利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和相关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确保所聘保安员政治可靠，身高标准，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并保障所聘保安员人数。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

定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乙方应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纠纷。乙方负责按月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发生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巡视巡查工作的车辆及保安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

第二十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时间按法律规定执行。保安员的学习、培训、训练、补休由乙方负责。相关成本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内，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免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即可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派合格的保安员，均视为违约，违约行为和每发现一起的违约金数额如下：

乙方选派保安员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告知后 5 日内仍未调换的;乙方不能按时向保安员提供生活、服装类物资或通报后 5 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对甲方安全生产、法律事务纠纷方面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至出现本事件起之后全部服务费。

七、争议和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其後亦曾作此種情形之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亦曾作此種情形之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亦曾作此種情形之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其後，上列各款之說明，已與事實不符，故應予撤銷，並應將該項說明書，撤銷後，重行說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16年10月5日

日期：2016年10月5日

日期 2000年10月10日

日期 2000年10月10日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年龄

职业

职业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